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李婷妮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電子信箱：100298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0892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轉知公益社團法人日本觀光振興協會千葉縣辦理「千葉縣教育旅行說明會」一案，請有意辦理赴日本千葉縣教育交流之學校鼓勵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第三區辦事處
（本市內壢高級中等學校）113年9月10日內高圖字第
11300096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說明會場次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新竹場：

1、地點：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科學大樓一樓會議室
（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270號）。

2、時間：113年10月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時30分至3時。

（二）宜蘭場：

1、地點：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行政大樓第二會議
室（宜蘭縣宜蘭市延平路50號）。

2、時間：113年10月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至11
時。



三、請有意出席人員於113年9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前完成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YMpEcF46waJx8TeZ9>。

四、本局同意市立學校出席人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，經學校同意後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；請私立學校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。

五、倘有相關疑問，請洽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專案助理朱小姐，電話：06-2133265#2705，Email：ietwal@ms2.ccsn.tn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